

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、碩士班考試入學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
因應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應變措施

- 一、本校博士班、碩士班考試入學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依簡章訂定日期辦理。
- 二、考生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；若為自主健康管理者，應主動告知本校試務工作人員，並至本校指定之隔離考場應試。
- 三、請考生自備及全程配戴口罩應試，未配合者本校得拒絕該考生應試，該科以 0 分計算。考試過程監試人員查核身分時，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。考試當日進入校園(場館)前，均須配合測量體溫，如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請填寫健康狀況調查表，由試務工作人員協助就醫或移至隔離試場應考。
- 四、為避免發生交叉感染，本校除教職員工生、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外，其餘人員暫停進入校園(場館)，考試當日考生親友請勿陪考。考生請備妥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，憑准考證並請配合實聯制 QR code 掃描登記及量測體溫後，始得進入本校(場館)。
- 五、考試當日，避免因交通壅塞或其他因素耽誤考試，建議請提早出門。  
博愛校區：請由正門(愛國西路)進出。  
天母校區：舞蹈學系於鴻坦樓一樓量測體溫，其餘系、所請至行政大樓一樓量測體溫，再至系、所指定地點報到。
- 六、考生因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，或因出入疫區限制出入境致無法參加考試之考生，請填寫退費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(例如：居家隔離或檢疫通知書影本、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、機票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影本)，於 111 年 3 月 7 日(一)、二階段系所考生(複試)於 111 年 3 月 21 日(一)前(郵戳為憑)申請退費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- 七、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，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，請考生留意本校招生訊息網站公告訊息。相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。
- 八、考生服務信箱：ad@utapei.edu.tw  
考生服務專線博愛校區：02-23113040 分機 1151-1153

# 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考試

## 退費申請表

考 生 姓 名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報考系所組別			
聯 絡 電 話 ( 白 天 )		行 動 電 話	
申請退費原因	(請敘明理由並檢附證明文件，例如：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等)		
退 費 方 式	匯入考生郵局（銀行）帳戶（務必檢附考生本人郵局（銀行）帳戶封面影本） 銀行代碼： _____ (局) 帳號： _____		

※請浮貼

限使用考生本人郵局（銀行）

帳戶影本

請黏貼於此

備註：

1. **本表格限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等考生使用，其餘考生請依相關考試簡章規定辦理。**
2. 請依本校相關考試因應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應變措施**規定期限內**，填妥本表掛號寄「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教務處招生組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3. 本項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(如未提供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恕不受理)，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，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。